

#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四屆第七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時

貳、會議地點：天成大飯店（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

參、會議主席：李理事長 偉鳴

肆、會議內容：

- 一、主席報告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三、會務工作報告
- 四、議題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結論

伍、出席人員：（理事應到29、實到20；監事應到9，實到7，計27人）

理事長：李偉鳴

常務理事：張達鋁、蕭珍祥、楊萬宗、高天達、王傑民、蕭德銘。

理事：湯永郎、陳勇志、張安民、劉東奇、毛約翰、吳富榮、林暉智、趙建國、陳明章、謝志隆、顏素真、王興乾、連維全。

監事召集人：江清永

常務監事：藍李福

監事：梁心禎、邱文輝、范揚淇、戴德滿、王步天。

陸、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楊啟銓、吳國慶

理事：李偉強、張世康、張惠興、陳志杰、邢書誠、王以德、甘廣宇  
常務監事：高錦隆  
監事：曾勤傑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出席常務理事、監事暨理、監事共計 22 位，理、監事各已達法定出席之二分之一人數。
- 二、本次會議主席由李理事長擔任，請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一：召開本會第四屆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首屆全國保全日協力治安有功人員表揚大會事宜。

執行情形：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首屆全國保全日協力治安有功人員表揚大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時假新北市鼎鼎宴會廳舉行，出席會員代表應到 140 人、實到 98 人（出席會員 94 人、委託 4 人、請假 42 人）。各界貴賓蒞會致賀計總統蔡英文、前副總統吳敦義、新北市長侯友宜、內政部長徐國勇、交通

部長林佳龍、國發會副主委施克和、退輔會副主委李文忠、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王厚誠、立法委員柯建銘、羅致政、費鴻泰、吳琪銘、警政署長陳家欽、刑事局長黃明昭、臺北市議員秦慧珠、備役中將郭年昆、劉本善、周康生、陳良瀚、何雍堅、王世塗、台北市榮服處長池玉蘭。大會圓滿成功。

案二：審查本會 109 年會務工作報告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三：審查本會民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1 月至 9 月）決算書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四：審查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五：審查本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臺南市、高雄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附帶決議減免每季會費繳納事宜。

執行情形：大會授權本會理監事會審查，研擬公平公正方案後，再交由下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參加會員活動：

(一) 民 110 年 1 月 8 日台灣省保全公會召開辦理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假新竹市風采宴會館舉行，本會理事長李偉鳴親往參與，共襄盛舉。

(二) 民 110 年 1 月 14 日桃園市保全公會召開辦理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假中壢市新陶芳會館舉行，本會理事長李偉鳴、秘書長張大鈞親往參與，共襄盛舉。並祝賀理事長黃坤宏先生接任桃園市保全公會第九屆理事長。

#### 二、參加友會活動：

民 110 年 3 月 31 日 15 時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台北市凱達飯店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樓管公會理事長、會員代表出席，本會理事長

李偉鳴另有要公派秘書長張大鈞親往參與，共襄盛舉，並代表理事長祝賀高敏瀨女士接任第一屆理事長。

### 三、政府機關來函：

- (一) 此期間內政部來函通知，金門縣威力保全變更負責人等案轉發（備查）。
- (二) 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函轉臺灣省公會有關內政部辦理 110 年（評鑑 109 年度）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暨全國性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 (三) 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函轉 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寓大廈健康識能計畫。
- (四) 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轉發內政部警政署修正「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 1 份。

### 四、各公會主動協調所轄警察機關提供協力治安有功人員事蹟案。

- (一) 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及通過，建議內政部每年 12 月 30 日訂定為「全國保全日」，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第一屆「全國保全日」及表揚協力治安有功人員。

(二) 鑒於表揚目的應與協力治安有功事蹟相符，且平日即須逐次建立檔案，方不致臨時取材或賞罰無章，請各公會協調所轄警察機關，在不違反國家法令、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若有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協力治安之具體事蹟，能主動通報各縣市公會並建立檔案。

(三) 為便於期前作業及警察機關複查，事蹟時間均訂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請各公會協助，以為日後陳報之依據。

五、三月卅一日 1030 時本會李理事長偉鳴受高雄市保全公會陳理事長之囑託就先鋒保全公司提出「保全業是否全般適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依人力配置僱用或特約醫生、護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等問題，請立法委員賴瑞隆邀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李副署長、楊科長等四人及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黃科長，並由高雄市保全公會邢副理事長陪同。會中結論基於本法已施行2年，保全業也屢屢就適用性多有爭議，立法目的在實用、可行，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推展成效及窒礙之處，一個月內提出檢討。

六、四月十五日 1530 時本會理事長在副理事長湯永郎、理事吳富榮、秘書長張大鈞等人陪同下再就「保全業是否全般適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依人力配置僱用或特約醫生、護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等問題，向請立法委員曾銘宗請益，曾委員認同保全業屬於分散型服務業，非集中型傳統製造業，依該法設置醫護人員執行臨場健康服務頗有窒礙難行之處，同意擇期與職業安全衛生署研究改革之道。

七、四月二十二日 1500 時曾銘宗立委就本會李理事長偉鳴日前提出有關「保全業是否全般適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依人力配置僱用或特約醫生、護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及「急救人員配置」等問題，邀請勞動部次長王尚志、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楊貴蘭科長等四人，並由本會副理事長湯永郎、理事吳富榮陪同出席。會中李理事長強烈建議業管單位在配套措施未臻周延妥適前，有關該項勞動檢查以勸導取代裁罰，在此期間保全同業亦會依照法令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會議總結由職業安全衛生署研擬本法的配套措施及調整務實作法，修正作法前會邀請總會共同研討。惟基於依法行政立場且執行係屬地方政府權

責，在配套措施未公布前，事業單位仍需依法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工作，並加強督導及防範職業災害發生。

#### 八、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研討會。

(一) 五月十四日本會李理事長代表本會至勞動部職業安衛生署以專家身分應邀《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案研討，出席事業單位僅有化工業及保全員二家，探討以下四個議題：

1. 《保護規則》第 2 條第 3 款勞工總人數之定義，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總數，實務上事業單位辦理健康管理與人數訂定。
2. 《保護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以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回歸以「地區事業單位」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計算勞工人數。
3. 有關事業單位具分散或非固定於場所作業等特性且危害風險較低之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模式。
4. 依現行《保護規則》第 9 條規定，「事業單位每 1 輪班次應至少置 1 位急救人員，其每 1 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

過 50 人者，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

李理事長就本業人員案場分散、集中實施不易特性向與會專家說明，專家雖基於立法本意各有學術堅持，但就第三、四議題對本業執行不易部分，李理事長堅持在第三議題聘用或特約醫生護士從事臨場健康服務部分應為『每一處工作場所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且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可視勞工分布，訂定勞工健康管理計畫即可』；第四議題有關急救人員配置應為『但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或據點僅 1 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以上為當日出席概況，基於意見分歧，最後尚難定論，但站在服務同業、維護利益立場上，當竭盡心力、戮力以赴。本建議已請秘書長敦請曾銘宗委員協助管制，倘有送立法院審核時留意條文修正是否對本業有正向發展，如有新的動向，再向理監、事說明。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5 月 24 日勞職衛 3 字第

1101028356 號函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案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一），就各項議題結論如

后：

### 1. 議題一

職安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細課予雇主辦理勞工健康管理與保護之責任，故就勞工人數計算之修正，將依職安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勞工定義研議辦理。

### 2. 議題二

(1)刪除以「同一工作場所」認定勞工人數，修正以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為配置醫護人員之基準。

(2)附表 2 增訂特別危害作業 50 至 99 人事業單位，應每 6 個月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提供一次勞工健康服務之規定。

(3)《保護規則》第 4 條規定勞工人數 50 至 99 人之事業單位，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工健康服務者，修正附表 4，以其具特別危害作業者優先適用；另增訂其具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每年至少 1 次之勞工健康服務。

### 3. 議題三

勞工健康服務彈性之機制，將擬限定以事業單位危害等

級為第二類及第三類具分散行者，至其相關作法及配套措施，請參酌各專家意見研議，於完成草案後再徵詢各界意見。

#### 4. 議題四

考量現行急救後送制度與衛福部相關規定，針對《保護規則》第 9 條急救之相關規定，請參考就出席專家意見進行調整。

本件已公告本會網站及函發各保全公會轉各會員公司知照，後續職安署相關草案出爐再請各公會提供卓見。若勞檢單位至各公司，可提供上項資料應對。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6 月 22 日勞職衛 3 字第

1101030537 號函送《保護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二），並要求 6 月 28 日提供修正意見，經立即轉發各公會，及基於疫情嚴峻無法集會研討函請職安署延緩，職安署同意延至 7 月 9 日。

#### (四) 經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公會提供修正意見（如附件

三）及本會有鑑於國民健康署與勞工健康檢查，在年齡、項目重複疊床架屋、浪費醫療資源，似可整合，遂併

同建議職安署列入修法參考（如附件四）。

（五）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0年8月9日1430時召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醫療（職能、健康服務）機構、工商團體、勞動檢查機關等計35個單位，研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就本業部分如下：

### 1. 人數認定：

第三條由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修改為**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 2. 勞工健康管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 事業單位屬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雇主使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具分散性質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勞工健康服務採行措施，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p> <p>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p> <p>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p> <p>三、勞工經常性在外工作。</p> <p>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應每年評估成效並檢討修正，其內容包括工作環境危害性質、勞工作業型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部分事業單位並非僅單一工作場所，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分散各地或無固定據點，如保全業之勞工分散派駐於各地、平台經濟或電傳勞動者尚非於雇主提供之設施或其可支配管理之場所處理勞務，或經常性在外工作者，如新聞媒體工作者、房仲及保險業務員等，其勞工健康服務模式，除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臨場提供健康服務外，有必要依事業單位特性，運用多元及彈性作法，提供其勞工適切之健康照護，爰增訂第一項規</p>

<p>及分布、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與依評估結果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採取書面評估、資通訊等方式提供服務並特約醫護人員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八規定辦理。</p> <p>前項相關執行事項應僱用或委託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為之，並準用附表七填寫紀錄表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p>		<p>定，就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事業單位，如為風險相對較低之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且其工作場所或營業據點具有分散性質者，其健康服務採行措施，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執行。</p> <p>三、為使前開具分散性質之事業單位建立合宜之健康服務機制，明定第一項之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應具備之內容，並應每年依實施情形評估成效並檢討修正。此外，為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了解工作環境及作業特性，並可提供現場健康指導或諮詢，確保勞工健康照顧權益，仍應維持基本之臨場健康服務頻率，爰新增第二項及附表八之規定。</p> <p>四、為確保勞工健康服務品質，並留存相關執行紀錄作為成效評估及持續改善之參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	--	---

### 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下列之一機構，指派其符合資格之人員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事業單位特約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品質，且基於勞工健康服務之執行，需藉由醫護等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具第七條所定資格之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者。</p> <p>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前項機構之品質訪查，且得將結果公開之。</p>		<p>元專業團隊共同推動，另考量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定從事工作之執業登記等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除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其提供健康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修正條文第七條所定之人員資格；第二款係參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之規定增訂之。</p> <p>四、為監督管理第一項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與督促及確保其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

附表八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100-299	1 次/年	1 次/3 個月	<p>一、勞工人數 3000 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p> <p>二、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務需求規</p>
300-999	2 次/年	1 次/2 個月	
1000- 2999	4 次/年	1 次/1 個月	

3000 以上	6 次/年	1 次/1 個月	劃，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
---------	-------	----------	---------------------

## 附表七

### 現行規定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 人；女 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u>五、執行人員及日期</u>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 _____，職稱 _____，簽章 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 時 分 迄 時 分	

### 修訂後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 人；女 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 <u>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u> 事項)：	
<u>(一) 辦理事項</u> <u>(二) 發現問題</u>	
四、建議採行措施： <u>(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u>	

<u>五、改善與追蹤情形：</u>
<p><u>六</u>、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p>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 時 分 迄 時 分

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及考量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具有品質改善循環 PDCA 之概念，爰修正本表，以利事業單位明確填寫其服務事項。

### 3. 急救人員設置：

鑑於部分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分散或微型企業等配置急救人員有其實務上之困難，爰依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類別，修正急救人員配置規定，以符實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十三</u> 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	第九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	一、 條次變更。 二、 因應現行我國醫療資源普及，且部分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分散各地或微型事業等配置急救人員有其實務上

<p>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p> <p>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p> <p>一、醫護人員。</p> <p>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p> <p>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p> <p>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p> <p>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u>第一類事業之</u>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u>或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五人以下作業</u>，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p> <p>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p>	<p>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p> <p>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p> <p>一、醫護人員。</p> <p>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p> <p>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p> <p>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p> <p>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u>總</u>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p> <p>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p>	<p>困難，為能兼顧勞工權益，爰依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類別修正第四項急救人員配置之規定。</p> <p>三、配置急救人員之目的係於工作場所突發緊急狀況時，可立即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如事業單位若有承攬或再承攬者，基於共同作業管理之需求，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原事業單位透過協議組織之運作，以共同作業之勞工人數（含承攬人、再承攬人），依實際需求，依規定配置急救人員。</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九、爭取保全人員優先施打疫苗案：

(一) 鑒於 COVID-19 病毒肆虐，傳播速度迅速，本業保全人員除駐守醫院外，還有派駐各社區、廠辦、大樓、工地、銀行、機場等等高風險場所，從業人員多達十一萬餘人，該等外對郵務、快遞、外送、工程、環衛等從業人員、內與住戶互動 頻繁，易為交叉感染之高風險群。

110/5/20 函文內政部協調衛福部建請將保全人員列為優先施打疫苗，並請曾銘宗委員代為協調辦理（如附件五）。

(二) 內政部 110/5/31 內授警字第 1100029730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保全人員因工作性質經常接觸民眾，為預防群眾感染及強化社區與住戶服務人員執行業務等健康安全，納入優先施打疫苗措施。（如附件六）

(三) 衛福部 110/6/15 衛授疾字第 1100005863 號函覆略以：為確保第一線醫護人員及 COVID-19 重症與死亡的高峰險族群可盡速完成接種，保全人員暫不納入疫苗施打對象（如附件七）。

(四) 鑒於交通部 7/2 日起開放北北基桃 4 地的計程車司機、

貨運司機、外送員等 9.9 萬人接種疫苗，臺北捷運保全員也於 7/5 注射疫苗，理事長 110 年 7 月 5 日特指示秘書處再函請羅致政立委考量保全及務業從業人員接觸群眾工作特性，代向衛福部爭取列入優先施打疫苗對象（如附件八）。

（五）奉理事長指示：即使衛福部因初期疫苗獲得不易，未能及時將我保全同仁列為優先施打對象，但在疫苗漸漸充分獲得後，仍有向前排序之機會，況 delta 變種病毒已悄然橫行南北，恐已造成人心惶惶，為能保護到位，再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建請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考量保全及物業管理從業人員之工作特性，優先列入施打對象（如附件九）。

1. 衛福部 7 月 23 日回函（本會 7 月 27 日收文）略以：為確保第一線醫護、防疫人員及 COVID-19 重症與死亡的高峰險族群可盡速完成接種，COVID-19 疫苗以維持既有接種對象為原則。自本年 7 月 13 日起，已開放 18 歲（含）以上民眾進行接種意願登記，爰請保全、物業人員可逕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預約登記（如

附件十)。

2.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花蓮縣均函覆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依各分類人員接種，其餘縣市政府尚無回應。

十、有關法定傳染病因疫情嚴重以致保全人力匱乏，業者無法持續與業主履約可否免責釋疑案。

(一) 現行駐衛保全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四條 免責事由  
一、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戰爭、暴動、火災、氣爆、保全人員不及防備而突然發生或人力無法控制之破壞、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失者，但因乙方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及「第十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一、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空襲、爆炸、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乙方不能對甲方繼續提供防護服務者。」

(二) 新冠肺炎係法定傳染病，目前國內因疫情蔓延影響，陸續有保全員遭到匡列居家隔離或確診，如因疫情持

續惡化造成大量保全人員無法上班，恐將形成公司人力短缺致無法適時補充人力至社區，屆時將面臨違約賠償等問題，實非本業保全業者所能承擔，然業主於此時要求履約，惟範本內容，並未將法定傳染病臚列其中，既然公衛專家多已認定爾後新冠肺炎傳播恐會成為常態，其影響所及更甚地變、颱風、洪水等天災原因，範本內容是否將新冠肺炎可否視同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予以免責及終止合約？列入免責事由。

(三)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31 函請內政部協助與相關部會溝通並予釋疑，俾利全國各公會執行參據（如附件十一）。

(四) 內政部 110 年 6 月 15 日內授警字第 1100031542 號函復略以：保全服務契約係屬民事契約關係，並未涉及保全業法之法令解釋範疇。惟於疫情影響之衝擊下，若認契約之履行情況確實受有影響時，建議保全業者可先與契約他方協商調整契約之內容，並針對人力之調度預作規劃，以善盡業者之履行義務。（如附件十二）。

## 肆、財務報告：(如附表)

## 伍、議題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一：追認本會前秘書長張鎮濤先生辭職案。

說明：

一、本會前秘書長張鎮濤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請辭。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定辦理。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二：有關本會新任秘書長人選案。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定辦理。

二、為延續會務推動，請張大鈞先生暫代為本會秘書長，新任秘書長人選，請與會理監事提名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三：修訂保全業法案。

說明：

一、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授權本會常務理

監事會議就本業亟待解決事項及實務需求，重新修訂保全業法。

二、本會李理事長前敦請范國勇教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修法研討會，並逐項列入優先順序，修訂要點(如附件十三)，經請各公會提供卓見，惟目前各公會尚未有修訂意見。

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5/14 日 10 時召開保全業法增訂第 3-1 條修法研討會，本次主題針對「保全員自聘入法」研討，紀錄(如附件十四)，請與會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提供意見，以備與主管機關  
研討。

決議：基於各公會年來均未再提出新意見，本件俟刑事警察局邀集本會參與修法時，一併提出。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四：本會 109 年（首屆）慶祝全國保全日表揚協力治安有功人員經費運用情形。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時假新

北市板橋區鼎鼎宴會廳舉行。各界貴賓蒞會致賀計  
 總統蔡英文、前副總統吳敦義、新北市長侯友宜、  
 內政部長徐國勇等 400 人參加，大會圓滿成功。

二、贊助經費總收入 720000 元、總支出 1133022 元（如  
 附表），不足 413022 元，由本會歷年結餘款勻支。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	項目	合計
本會李理事長	100000	鼎鼎桌會後餐費+酒費	439,400
台灣省公會	50000	布置費用	190000
台北市公會	100000	非凡新聞台播放費	132530
新北市公會	100000	獎金-績優人員+工作人員	122000
桃園市公會	100000	大會紀念品	179638
台中市公會	200000	印刷費-大會手冊等	60920
台南市公會	30000	雜支(記者餐盒,車資,水等)	8534
高雄市公會	30000		
中華保全公會	10000		
小計	720000	小計	1133022
合計	-413022		

三、經本會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後，於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審查通過。並於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五：研擬台南市、高雄市公會會費優惠（補助）辦法。

說明：

- 一、甘廣宇理事於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曾附帶決議臺南市、高雄市公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繳納金額為會員公司數×150 元 ×1 季。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為會員公司數×250 元×1 季。  
。然本會與高雄市公會地處偏遠，且會費收入偏低，經營維繫已是困難，又參與聯合會各項活動往返出資所費不貲，造成負擔甚重，建請考量比照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曾附帶決議，減免臺南市及高雄市公會會費繳納額度。
- 二、本案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授權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研擬可行方案後，移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三、本會 107 年至 110 年會費收支概況：
- （一）107 年：
- 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所核定之直轄市保全公會及省保全聯合會上年度決算金額為準，各以其常年會費之百分之十為繳納標準，其繳納方式以季繳

方式實施。收入 1302883 元、支出 1255262 元，結餘 47261 元。

(二) 108 年：

基於會費收入不足以維持本會運作，經多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提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 35 條 2 會員常年會費：依本會各直轄市保全公會及省保全聯合會前一年度會員大會之會員數為基準，每月繳納 250 元…。並附帶決議臺南市、高雄市公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繳納金額為會員公司數×150 元 ×1 季。收入 1636093 元、支出 1396308 元，結餘 239785 元。

(三) 109 年：

依據同上，收入 2352812 元 (含保全日捐贈 72 萬元)、支出 2133220 元。

年度	108 年、109 年	
公會別	會員公司數	會費金額
臺灣省公會	40	30000

臺北市公會	70	52500
新北市公會	124	93000
桃園市公會	120	90000
臺中市公會	119	89250
臺南市公會	32	14400
高雄市公會	88	39600
合計	593	408750

(四) 110 年：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為會員公司數×250 元×1 季，本會 110 年每季會費繳納數額如附表。

公會別	會員公司數	會費金額
臺灣省公會	40	30000
臺北市公會	76	57000
新北市公會	133	99750
桃園市公會	120	90000
臺中市公會	126	94500
臺南市公會	32	24000
高雄市公會	107	80250
合計	634	475500

四、目前 110 年會費未繳齊台南市公會 48000 元、高雄市公會 160500 元，本會自 109 年起開始籌辦「全國保全日」暨表揚協力治安有功人員大會，除自籌費用，尚賴理事長及各公會襄贊，以 109 年辦理費用統計不足 413022 元，只得由歷年結餘款支應，長期以來必然成為會務負債；而台南市、高雄市公會會員公司年度會費收取、支出及會費繳交、參與本會會議活動，

是否能維持會務正常推動亦為考量重點。

五、依本會章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會員常年會費：第 1 目依本會各直轄市保全公會及省保全聯合會前一年度會員大會之會員數為基準，每月繳納 250 元，其繳納方式以季繳方式實施。有保全公會以清查會員公司為由，自行剔除贊助會員、廠商會員，以圖減少會費繳納，殊不知依本會章程第 6 條第 2 項，前述二者均認定為會員公司，依章程仍得列計為會員公司數。

六、方案列舉：

(一) 縮小「全國保全日」辦理規模，減少費用支出：保全日之意義固然在提升保全業社會形象，突顯保全員協防警力之事實，然業者低價招標、同業削價競爭、保全員薪資難以提升亦為現實因素，況本會辦理「全國保全日」活動，相關新聞報導即被「保全人員權益及福利促進會」放置於社群媒體，其後負評如潮，眾口鑠金，究竟是「保全業」日，還是「保全員」日，已模糊「全國保全日」原來本意。

## 保全人員權益及福利促進會

公開社團 · 6,952 位成員

+ 邀請

關於 討論 公告 成員 活動 影音內容 檔案

Q ...



保全從業人員權益促進協會分享了 1 條連結。

2020年12月30日下午10:50 · 公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cMJXv4P5WY&feature=youtu.be>



YOUTUBE.COM

"全國保全日"表彰治安貢獻!蔡英文感謝"民間英雄" 成台灣無形的後備 | 非凡財經新聞 | 20201230

### 關於

保全人員權益及福利促進會成立的價值是希望促請政府重視保全業，掀發一些惡質的業主;例如社區管理委員會訂定不合理之服勤條款或則是業主以低價招標、不合理之扣款條件來傷害保全人員權益，我們不希望對抗業主，而是導正業主走向正軌，也促請各業主善待保全員工，我們希望是從根本著手來改變保全業的生態環境。..... 更多

公開

任何人都能看到社團成員名單和他們發佈的貼文。

開放搜尋

所有人都能找到這個社團。

台灣

一般社團

(二) 台南市、高雄市公會會費優惠或交通補助：基於權利義務均等之原則，會費繳納標準應為一致，本會屬全國性社團法人，無固定會務場所，會址將因理事長異動而變更，以優惠方式減少會費繳納，則會因各公會會員數不同，地域相異，而肇致減收數額起伏變化過大，年度計畫不易執行。

(三) 方向思考：

- 1、請各公會先就本身會務推動需求部分評估增加會費收費額度。

- 2、聯合會是否就會址所在地為中心，針對偏遠地區公會補助理監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參加人員之往返交通所需，而聯合會會址因理事長任期屆滿改選而變動，如是，是否較為公平？
- 3、鑑於屢有調降會費意見，為達權利義務相同之公平性，是否統一調降會費收取，草擬每一會員公司每月收取 150 元、200 元、250 元三個方案分

析年度預期收入額度，如下表：

縣市	會員公司	150 元		200 元		250 元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台灣省	40	6000	72000	8000	96000	10000	120000
台北市	76	11400	136800	15200	182400	19000	228000
新北市	133	19950	239400	26600	319200	33250	399000
桃園市	120	18000	216000	24000	288000	30000	360000
台中市	126	18900	226800	25200	302400	31500	378000
台南市	32	4800	57600	6400	76800	8000	96000
高雄市	107	16050	192600	21400	256800	26750	321000
合計	634	95100	1141200	126800	1521600	158500	1902000

又依 107-109 年度收支狀況

年度	107	108	109
收入	1302883	1636093	2352812
支出	1255262	1396308	2133220
結餘	47621	239785	219592

以上尚未按內政部來函糾正-本會應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按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4%至 10%範圍補提撥 105 年-109 年之會務發展準備金。

辦法：請各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集思廣益，或提出其他更佳方案，既能解決少數公會財務窘境，兼顧總會會務發展兩全其美之方策。

決議：請台南市公會、高雄市公會研擬兼顧地方公會運作及公平正義之兩全其美之策，待下次會議研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六：審查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人員名冊案。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三項：

本會各會員公會推派會員代表名額：

- 〈一〉年繳常年會費未滿 20 萬元之會員公會，得推派會員代表 15 人。〈會員所屬公會之保全公司不足 7 家者，僅可推派會員代表 10 人〉
- 〈二〉年繳常年會費 20 萬元〈含〉—30 萬元〈不含〉者，推派會員代表 20 人。
- 〈三〉年繳常年會費 30 萬元〈含〉—40 萬元〈不含〉者，推派會員代表 25 人。

〈四〉年繳常年會費 40 萬元〈含〉—50 萬元〈不含〉者，推派會員代表 30 人。

〈五〉年繳常年會費 50 萬元〈含〉以上者，推派會員代表 40 人。

二、各公會繳費額度暨會員代表人數如附表。

公會	合計	會員代表數
台灣省	120000	10
台北市	228000	20
新北市	399000	25
桃園市	360000	25
台中市	378000	25
台南市	96000	10
高雄市	321000	25
小計	1902000	140

三、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會員代表經會員推派後，應檢具證明文件及學經歷，報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及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撤換時亦同。

四、本次會員代表名冊業已函請各會員公會校正及確認無誤，並由秘書處彙整完成（如附件十五）。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名冊報送主管機關核備，並據此函發開會通知單及會員代表大會準備工作。

決議：依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三項本年繳費額度及派出會員代表數應修正為台灣省、台南市各 15 人（名冊無誤）、高雄市 25 人（名冊再陳報 10 人）總計應為 150 員會員代表。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七：如受疫情影響以致無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慶祝保全日研討案。

- 一、本會第四屆理、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屆滿，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二條本會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選罷法第三十三條）
- 二、自 109 年 3 月以來 COVID-19 疫情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數度延長疫情警戒指數第三級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止，又鑑於國際疫情反覆無常，政府雖然降低警戒指數為第二級，惟

諸多管制措施仍然未達完全解封之標準（如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台北、新北市餐廳仍不開放內用）。

三、本會今年以來雖因疫情影響無法正常召開理監事會議，就各公會或會員公司之個案需求或政策協助，均持續作為與政府各單位溝通窗口，而年度活動如會員代表大會、第二屆慶祝全國保全日（含協力治安有功人員表揚），均將因上述限制因素而暫停。

四、秘書處就前述活動研擬方案，提請理、監事研討：

（一）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3 條規範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然本會章程未有如是規範，只能循往日模式集會投票，如受疫情影響依同法第 21 條第一款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第二款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二）慶祝全國保全日及表揚協力治安有功人員，如疫情影響無法公開舉辦，即將獎狀、獎金轉發各推薦公會代表本會表揚。

決議：

- 一、本屆會長任期至 11 月 19 日，因疫情撲朔迷離，請秘書處研究提前於 10 月舉辦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選舉。
- 二、第二屆全國保全日由選出之第五屆理、監事籌備。

案八：修正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

- 一、本會為選舉理、監事，特依照「商業團體法(以下稱商團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公會組織章程訂定理、監事選舉辦法。
- 二、惟內政部已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01 月 27 日修正「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商業團體法」，基於條次更迭，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同步修正（如附件十六）。

辦法：本案通過後即公告，並為理、監事選舉時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及公告。

案九：研討第四屆第八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時間案。

說明：第四屆第八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召開時間預定於 110 年 10 月份召開，請討論開會日期。

請決議：請秘書處依第七案之決議，於 9 月份擇日召開。

##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台北市保全公會

案由：修正「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 案」。

說明：

- 一、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 1 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 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現行保全業的保全從業人員每日工時為基本工時 10 小時加延長工時 2 小時，合計每日得上班 12 小時。考量保全同業利潤微薄，人力成本負擔大，僅為因應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即需支付 7 日薪資（公休假 2 日），造成經營業者極大負擔。
- 二、依保全業法第 4 條第 1 款就是我們現行所指的「駐衛保全」，本款業務之工作所需技術含量低，除第一次接觸本行業之新進保全人員有必要施行職前訓練外，之後均為例行性工作，其所能教導及學習新事務實為有限，多留於形式及應付檢查而已。建議將每個月修正為每半年至少四小時，其餘原第 4 條第

## 2 款至第 4 款業務則維持原案。

台北市公會意見	警政署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10 條之 2：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 3 日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施予在職訓練：</p> <p>(一) 經營第四條第一款業務者，每半年應施予四小時在職訓練。</p> <p>(二) 經營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業務者，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p>		<p>第 10-2 條 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p>	<p>一、考量保全同業利潤微薄，人力成本負擔大，僅為因應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即需支付 7 日薪資（公休假 2 日），造成經營業者極大負擔。</p> <p>二、「駐衛保全」，本款業務之工作所需技術含量低，除第一次接觸本行業之新進保全人員有必要施行職前訓練外，之後均為例行性工作，其所能教導及學習新事務實為有限，在職訓練多留於形式及應付檢查而已。</p>

決議：研究爭取修法，另函覆台北市保全公會。

### 柒、主席結論

### 捌、散會（發放餐盒）